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简化行政审批事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12月30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共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7项，其中取消7项、下放审批层级20项。我市对应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19项。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

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48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事
项目录(共19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48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項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第八十九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测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第四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	农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5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四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七号)第二十九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六十八号)第十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9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行政许可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六十八号)第十四条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苗生物制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1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2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4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臵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属省级实施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条	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省级的下放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6	除直管医疗机构外的校验工作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健委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作为日常工作,将校验结果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登记;由市级监管机构按国卫办医发〔2021〕15号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相同,承接并监管。 1. 定期组织医疗机构校验,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进一步加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加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部分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部门履行《医疗广告审查》审批职责,审批通过后,及时公示并通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 2. 各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履行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职责。 <p>①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p> <p>②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p> <p>③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别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p>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等情况记录存档。 2. 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9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面积100亩(不含)至200亩(不含)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勘探)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